

DH-ZHB-2026-80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联 系 人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联系地址： _____

乙 方：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联 系 人： _____

联系方式： _____

联系地址： _____

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 委托经营合同书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“协议”相关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：双方同意并确认，原协议 第五条 结算程序及标准整体变更

变更为 第五条 结算程序及标准

（一）餐费

所有餐费标准均由食材构成，不含人工费、能源费和设备等成本。

1. 甲方就餐人员按照以下标准个人刷卡用餐

早餐 10 元，午餐 25 元，晚餐 10 元。按当月实际就餐人数核算。

2. 甲方安排的客餐、工作餐、按照规定的标准由甲方统一结算。

（二）服务费

乙方服务费每月 77800 元。（含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企业利润）。实际支付金额为标准金额扣除经济处罚金额，经济处罚金额标准详见附件四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餐费、服务费按季度结算，2026 年第一季度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预付款 597000 元；第二季度费用于 7 月支付，费用构成为上半年实际发生减

第一季度预付款；第三季度费用于10月按实际发生结算；第四季度费用于10月31日前预支付597000元，乙方需出具银行开具的等额履约保函，保函期限至2027年3月15日。如实际发生费用大于预付款时，甲方于2027年相关预算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差额费用，如实际发生费用小于预付款时，乙方于2027年1月31日前退还差额费用。

第二条：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：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：若本协议与主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，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何伶俐

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孙碧涛

2026年7月31日

律所已审

王